

2009 年第 19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進出口條例 (修訂附表 2 及 3) 公告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
第 39(2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指明團體

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 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3. 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”。

3. 指明代理人

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10. 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”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劉吳惠蘭

2009 年 10 月 9 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 附表 2 及 3，分別在指明團體及指明代理人的名單中，加入“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”。